

滑县电商职业中专等五个项目（义务教育学校
服务类购置）二标包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JYZG[202409]023-1 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28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滑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电商职业中专等五个项目（义务教育学校服务类购置）二标包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电商职业中专等五个项目（义务教育学校服务类购置）二标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28 、采购编号：HJYZG[202409]023-1 号
2. 项目名称：滑县电商职业中专等五个项目（义务教育学校服务类购置）二标包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218900.00 元
最高限价：23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2	HJYZG[202409]023-1 号-1	第二标包:中小學生心理發展與健康服務體系建設項目標包	2340000.00	234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标准等）

5.1 采购内容：中小学心理发展与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包括包括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心理测评 1 项，教职工心理测评 1 项，学生团体心理健康报告 1 项，教师团体心理健康报告 1 项、风险预警及干预服务 1 项等。

- 5.2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 5.3 服 务 期：一年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服务标准：合格。
- 5.6 标包划分：本次共划分 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

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bszn/18961.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1.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教育局

地 址：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 50 米

联 系 人：宋绍猛

联系方式：15936666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联 系 人：何亚男

联系方式：15236592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何亚男

联系方式：15236592080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 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ggzy>），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滑县电商职业中专等五个项目（义务教育学校服务类购置）二标包二次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5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6	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7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8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0	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
16	付款方式	中标人服务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中标人资信情况，对于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在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时间要求付清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17	招标人预算价	招标控制价：（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圆整（ ￥2340000.00 元）； 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即按废标处理，单项报

		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按废标处理。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20	异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1	报价	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包括技术服务费、测绘软件使用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加班费、食宿费、管理费、差旅费、会务费、办公费、成果资料编制费、资料打印费、测试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公证费、税金及利润等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22	中标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3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等招标文件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负责解释。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50 分钟），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意事项：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主持人发出“开标结束”提示后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2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7	验收内容及标准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验收标准：合格。
28	验收方式	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与专家组织验收。
29	中小企业扶持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

	政策	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未尽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 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滑县电商职业中专等五个项目（义务教育学校服务类购置）二标包二次

1.2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1.3 采购人：滑县教育局

1.4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及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服务内容偏差表

五、服务承诺

六、资格声明

七、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履约承诺书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中“投标函附录”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

6.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

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9.2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9.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ggzy>），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0.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按系统要求加密上传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2（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1.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1.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评标、定标

14、开标：

14.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4.2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15、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17. 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招标人预算价的。

1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6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1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9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24.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五、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

2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

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 合同的签署

27.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 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1 日内** 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日内**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 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 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 在河南省政府采 购 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 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 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 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7 合同资金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货物，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支

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27.8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8.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本项目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8.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

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6.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招标人预算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提供2024年1月以来

			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和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等，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企业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2、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3、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评分：15 分 (2) 技术标评分：40 分 (3) 商务标评分：45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2.1 (1)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15 分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15 分)	价格扣除：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扣除 2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5 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 处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需提供证明 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1 (2)	技术部分评分 (40 分)	服务内容 (40 分)	各供应商应承诺响应内容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应承担为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二）服务要求第 3 项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共计 19 项，技术功能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科学、先进、完整的得 40 分。标记的属于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标记的属于一般参数，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1. 每项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分项需在评标报告中备注说明。
2.2.1 (3)	商务部分评分 (45 分)	供应商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情况网上公示信息查询页面、合同协议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资质证明 (6 分)	供应商具有以下资质证书的：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得 3 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企业荣誉 (5 分)	在心理健康测评服务领域取得的荣誉, 国家级 1 项 3 分, 省级 1 项 2 分, 地市级 1 项 1 分。本项累积满分最多为 5 分。(以奖杯或牌匾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官方文件截图为准)
		项目实施 方案 (14 分)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需包括: ①项目目标定位, (2 分) ②项目需求分析, (2 分) ③项目实施计划, (2 分) ④项目具体操作方案, (2 分) ⑤项目人员配置和岗位职责, (2 分) ⑥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⑦项目管理与质量保障措施等。(2 分)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 14 分, 每少提供一项扣 2 分, 每一项有重大缺陷的扣 1.8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每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 扣完为止。
		教师培训 方案 (10 分)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教师培训方案, 需包括: ①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课目、组织等)完整性, (2 分) ②与使用软件的贴合性, (2 分) ③组织形式的多样性, (2 分) ④培训方法的科学性, (2 分) ⑤培训力量的配备(2 分)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 10 分, 每少提供一项扣 2 分, 每一项有重大缺陷的扣 1.8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每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

			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承诺（6分）	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方案，（1.5分） 2. 问题解决响应时间，（1.5分） 3. 维护时间，（1.5分） 4. 定期巡检计划，（1.5分）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6分，每少提供一项扣1.5分，每一项有重大缺陷的扣1.2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一项有缺陷的扣0.5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完为止。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相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

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的内容：_____、范围：_____和
要求：_____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质量要求及服务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_____。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4.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 支付条件

1. 付款方式：中标人服务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在规定时间内付款。

（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中标人资信情况，对于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在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时间要求付清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2.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第五条 验收方案

采购人：滑县教育局

其他：专家

2. 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 验收方式：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与专家组织验收。

4. 验收标准：合格。

5.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6. 验收程序：供应商服务完毕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合同履约验收时成立验收工作小组专门负责，验收完成并确认合格后，并编写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所有参加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法律责任，验收合格完毕后将验收报告依法公开发布。

第六条 责任和义务及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4)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5)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损毁、丢失甲方相关文件或办公设施的，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 甲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要求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_____。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保，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按本条第1款处理。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项数量 (人/份/小时)	每年测评/撰写 / 干预次数(次)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全县小学、初中、高中、 中职学生心理测评	210000	1	7.5	1575000	
2	全县教职员工心理测评	13000	1	5	65000	
3	学生团体报告	1	/	30000	30000	
4	教师团体报告	1	/	20000	20000	
5	风险预警学生干预	1000	/	650	650000	
合计					2340000	

注：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单价。

（二）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和上级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生心理危机识别和干预工作指示精神，根据《安阳市中小学生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工作实施方案》（安教基函〔2022〕46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中小学师生心理健康测评、风险预警、团体报告、主动干预等心理健康服务，服务全县中小学所有学生和幼儿园、中小学所有教职员工。全县小学三年级至高三年级中小學生 21 万人，每人每年测评 1 次；全县幼儿园、中小学教职员工 1.3 万人，每人每年测评 1 次；学生是团体报告 1 份；教师团体报告 1 份；学生风险预警和干预 1000 小时。供应商根据以上五项内容报出相应的单价，最终金额=各项费用之和，其他各项相关配套服务费

用均包含在最终金额之中。

2、项目目标

(1) 掌握滑县师生心理健康状况，发现师生心理健康教育需求。小学三年级至高三年级学生通过量表普测+预警管理记录方式进行筛查，教职工通过量表方式筛查，保证 2024 年开展完成 1 次心理测评。撰写滑县学生团体报告和教师团体报告各 1 份，协助教育局和教育系统教育工作者全面准确掌握其工作范围内的中小学师生心理健康状况的现状特点和发展趋势，建立滑县学生及教师心理健康专属的心理健康常模标准，为后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分层提供依据和针对性的建议措施。

(2) 筛查出高危学生，并进行主动干预。通过心理评估+访谈干预两种形式的心理筛查，形成高危师生预警库，并按照需要关注、重点关注、高危关注进行分类。高危关注需及时上报到县教育局。

(3) 建立“一生一策”学生心理健康成长电子档案。从小学开始，面向所有师生建立电子心理档案，做好分类统计。在小学、初中、高中等不同学段转换过程中，建立学生心理档案转接机制，及时做好工作衔接与心理追踪辅导，强化学段之间的联动配合。心理档案包括基本资料、测评报告、评估鉴定记录、心理咨询与辅导记录、其他附件等，要能够永久免费存储。

(4) 提供学生心理发展与健康风险筛查的专题培训，让相关专兼职心理教师、班主任掌握滑县心理测评实施的工作流程与相关要求、学生心理问题筛查、评估的基本知识与操作方法；掌握学生心理危机分类干预、分级预警、预警访谈的基本知识与操作方法。

(5) 提供面向师生和家长的心理健康科普教育。通过线上教师、学生和家长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引导教师和学生家长了解不同年龄阶段学生心理发展特点和基本的心理健康常识，更新教育观念，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疏导，促进完善家校社共育机制。

3、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采用自主研发的心理健康测评软件平台，提供面向中小学学生及教师的心理测评服务和管理服务，平台具有组织管理、内容管理、测评管理、维度管理、预警管理等功能；项目任务下发方式至少支持按照项目指定或选择用户等种类；支持后台管理员按照实际项目需求设置新增项目，要求项目类型至少可支持心理测评、专题课程等，同时可对是否允许查看报告进行设置。(提供后台管理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测评软件平台的平台性能要求：并发(1000+)支持数 ≥ 3000 ；并发(1000+)RT 平均数 $\leq 50\text{ms}$ ；并发(3000+) RT 平均数 $\leq 200\text{ms}$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应测试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平台安全及数据安全要求：云服务支持服务器及各数据服务的安全，至少具有态势感知、漏洞扫描、入侵监测、企业级防火墙、堡垒机、数据库审计等安全合规工具部署；要求关键表结构主键采用非自增主键，避免爬虫爬库，同时具有关键数据脱敏、数据库备份等机制；平台接口支持加密与验签，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 (4) 大数据与流式计算要求：支持根据业务场景提供离线计算和流式计算等技术框架，批式数据采用离线计算框架如 Hadoop、Hive 等，流式数据采用 Flink、Storm、Spark 等框架，全文检索引擎采用 ES、Solr 等。（提供相应的架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需同时支持电脑端和移动端两套测评系统，页面布局和交互实现支持适配移动端和电脑端，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开展学生及教师的测评。

(6) 平台具有自动生成个体报告功能，在测评结束可即时、自动生成用户的个体报告，报告支持以图形化形式展现。个体报告至少包括简介、结果、结果解释、建议等测评结果。个人报告支持不同呈现形式，至少可设置即时、延后、不呈现等方式。

▲ (7) 中小学心理发展和健康测评量表的维度要求量表至少涵盖中小學生心理健康和心理发展两大维度，量表具有测谎功能，总题量不超过 100 道题。心理健康维度至少包括攻击性倾向、网络成瘾倾向、抑郁倾向、偏执倾向、敌对倾向、强迫倾向 6 个子维度；心理发展维度至少包含情绪状态、人格品质、自我概念、人际关系、学校适应 5 个子维度；测评结果可对不同学生人群进行分级分类，至少包括积极健康、良好和谐、一般常态、需要关注、重点关注五级分类。（提供量表题目和维度设置）

▲ (8) 要求每个子维度都有独立的国内中小學生群体常模，并依据各维度常模进行评估与计算。量表需依据常模标准至少分为小学生版、初中生版、高中生版和中职版本。（提供国内常模标准）

(9) 支持多模态心理数据的采集及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心理量表、音频、视频等。能够依据模型算法对多维度多模态心理特征进行群体划分类型，能够自动对人群分组（如：地区、年龄、性别、职业、心理状态等），并对不同分组的群体心理特征进行统计描述，实时呈现统计结果。支持采集使用人的图像、音频、视频、表情&微表情、姿态和行为等数据；支持可实时给出使用人每帧的情绪数据分析结果，要求至少包括开心、平静、惊讶、恐惧、厌恶、悲伤等情绪。

(10) 平台有实时预警服务。后台能够对满足预警条件的用户进行筛选、分类，在预警管理系统和预警大屏中实时动态分类呈现。

▲（11）平台支持对需要干预的预警用户，提供预警管理记录功能，展示预警用户的心理健康、心理发展等各因子的测评结果；支持记录预警干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访谈时间、访谈时长、预警原因、具体情况说明、自评分数、情绪和认知、睡眠状态、饮食状况、应激事件和访谈结果等内容。支持将预警数据更新至测评人的心理健康档案。（提供预警记录管理界面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平台具有预警大屏显示功能，支持采用直观的图形化数据展现技术，实时动态展示心理测评多个统计分析维度结果。支持至少可实时展现在线测评人数、心理健康测评层面数据结果占比、学生心理预警水平、关注学校信息等数据；支持以本地地图的形式，以不同程度的颜色分析展示各区域参评学生的心理测评情况，具有交互效果，可实现立体、旋转等交互展现；支持对心理健康层面结果中各等级人群占比，至少展现积极健康、良好和谐、一般常态、重点关注、需要关注等级别的占比；支持对需关注学校信息进行实时动态展示，至少展示学校名称、预警人数、预警水平等；支持对不同学段和不同性别的学生提供预警分布数据；支持对学生的心理预警水平进行图形化展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展现预警占比和需要关注占比。

▲（13）平台支持能够自动生成专属解压方案，要求至少包括 5 天专属减压计划，采用每日解锁的形式，启动专属减压计划。（软件功能部分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根据采购人要求形成 2024 年滑县师生心理健康测评团体报告（一要有每项因子、每个地区、每个学段、每个年级的分析数据、百分比的条形或饼形图和具体因子解读；二要保证数据分析的信度和效度，三要对滑县心理健康工作有具体的指导意见和建议），每年发布滑县心理健康常模数据，三年后形成县级心理健康三年纵向发展趋势分析报告；协助指导课题立项，发表相关科研论文。（报告部分需提供报告样章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在提供团体综合报告之前，需提供一份简报，能够将团体综合报告的主要内容进行概要性总结，至少包括团体心理健康整体情况和主要结论。提供团体综合报告解读服务，并提供报告解读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告解读 PPT 等。

（16）邀请高校知名专家，通过集中培训的方式为滑县各校专兼职心理教师、班主任提供学生心理发展与健康风险筛查的专题培训，让相关专兼职心理教师、班主任掌握滑县心理测评实施的工作流程与相关要求、学生心理问题筛查、评估的基本知识与操作方法；掌握学生心理危机分类干预、分级预警、预警访谈的基本知识与操作方法，并定期进行督导。（提供培训专家队伍的详细介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提供面向师生和家长的心理健康科普教育。通过线上教师、学生和家长的心理健康

教育课程，引导教师和学生家长了解不同年龄阶段学生心理发展特点和基本的心理健康常识，更新教育观念，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疏导，促进完善家校社共育机制。（提供平台软件相关课程页面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撰写风险干预报告。针对风险干预的过程和结果，形成文字报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干预方案的设计、干预时间及干预力量、被干预对象的数量及人员分布、干预的手段和形式、被干预对象的参与情况、风险类别与风险程度、案例分析、干预工作的实际成效、心得体会、问题不足和相关建议等。

（19）总结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功案例和经验至少 1 套，形成相关的项目及宣传资料，提高项目口碑效应。协助举办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推进会或现场会。

4、其他要求

（1）统一测评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由滑县教育局统一部署，供应商参与组织并实施，完成全县所有中小学生和所有教职员工心理健康测评服务工作（小学三年级及以上学生采用量表普测+预警管理记录方式进行筛查；教职工采用量表测评）。师生测评工作要求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启动。

（2）日常运维服务：运营服务期内，为师生心理健康测评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问题，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响应。

（3）提供“心理测评实施手册”及心理健康指导师培训服务：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提供“实施手册”，并根据滑县教育局统一部署，于第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服务前完成相关心理健康指导师的培训（心理测评、心理评估），培训可线上或线下进行。

（4）协助建立滑县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及未来三年规划：一年服务期结束前完成相关文件撰写。

说明：

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及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内容偏差表
- 五、服务承诺
- 六、资格声明
- 七、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 采购人 _____

1、在研究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服务期____，服务标准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及报价明细表

（一）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及产地（如有）	生产厂家名称（如有）	单项数量（人/份/小时）	每年测评/撰写/干预次数（次）	单价（元/人次）	合计
.....							

1、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期：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服务内容偏差表

服务内容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偏差描述
1				
2				
3				
4				
5				
.....				
..				

注：“偏离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服务承诺

六、资格声明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 产 及 服 务 能 力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